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之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按期重估之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作出綜合計算。於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與結餘已予抵銷。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正／（負）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過／（低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往年，因收購產生之正／（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儲備內抵銷／（記賬）。直至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生效後，本集團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下，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正／（負）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內抵銷／（記賬）。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在資產負債表內以賬面值（已減除攤銷）呈列，而負商譽按直線法在5年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須參照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款額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計算其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正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審閱及於有需要時撇銷減值。商譽以往已被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撤回，除非該減值虧損由特殊性質之特別外來事件所引致，而該事件並不預期再發生，及後外來事件確實發生而改變該事件之影響。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之損益表包括附屬公司之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乃指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在另一人士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能施以重大影響力者。相關人士亦指該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相關人士可以指個別人士或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均以成本值(若干撥自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以轉撥日期之估價)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之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營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可將該項支出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約期計算
租賃樓宇	2% — 4%
租賃物業裝修：	
自置之租賃樓宇	20% — 33 $\frac{1}{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7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撥入損益賬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根據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之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之減值差額為限。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產生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攤銷乃按買賣權之估計可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淨佣金開支之未攤銷部份。就介紹融資業務而支付或須支付予經銷商之佣金扣除向聯合融資銀行收取之有關應收佣金(如有)後，餘額按融資交易之平均壽命(約3年)採納直線法予以攤銷及於損益賬內扣除。當一項融資交易提早贖會，則未攤銷之餘額撥入損益賬內註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股份證券之非買賣投資。該等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價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當證券之減值獲得確定。當來自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獲得確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之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之成本值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重大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為客戶貸款作出之準備，乃根據金管局發出之貸款等級分類指引。財務報表內列出之客戶貸款已扣除此等準備。

一般而言，當貸款之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便作出特別準備。該等貸款可分類為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而其附帶抵押品之市值不足以支付貸款餘額。20%至100%之特別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之無抵押部分。貸款之無抵押部份乃指貸款餘額與抵押品可變現淨值之差額。2%之特別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需要關注之已抵押浮息的士融資貸款。

2%之一般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合格之有抵押貸款，3%至30%之一般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及次級之無抵押貸款。此外，當認為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另撥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同時亦為董事認為屬呆賬之其他債務人貸款作出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壞賬撇銷

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貸款之逾期還款情況撇銷壞賬。每月份之壞賬撇銷乃考慮到貸款逾期還款之情況及其他定性因素如借款人之破產呈請書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等而釐定。

收回之資產

收回之資產乃指當有抵押貸款已過期，本集團用盡方法收回貸款，而借款人仍未能清還欠款時收回之資產。本集團收回資產之行動乃透過法庭訴訟或借款人之自願行動以履行其責任全數或部份清還欠款。如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抵銷貸款餘額(如有)，則為該不足之額作出特別準備。如日後出售該等資產所得之款項仍未能完全清還貸款餘額，其差額將被撇銷，已作出之特別準備亦相應轉撥。

聯合融資業務

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聯同聯合融資銀行提供分期付款貸款，本集團有關分期付款融資活動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貸款供款，並已扣除尚未賺取之利息後入賬。本集團與其聯合融資銀行就共同提供之每項分期付款貸款收取之利息採用月限總和法予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利息收入已減去聯合融資銀行應得之利息。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之佣金支出，在已扣除聯合融資銀行之有關應收佣金後，按融資交易之平均壽命(約3年)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之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投資物業內，應收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之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之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之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之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之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b)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之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之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c)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之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已計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及按照「聯合融資業務」一節所列之基準計算。當無抵押及有抵押客戶貸款還款逾期分別超過兩期及三期時，有關之利息收入將終止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手續費及費用收入；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之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之實質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e)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息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3.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之呈報格式。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於不同之市場：

- 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與中小型製造商之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與公共小型巴士等有牌照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
-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的士及出租的士、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之交易條款相似。

3. 按類分析(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699,411	690,897	14	64	-	-	699,425	690,96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5,541	139,851	3,045	1,325	-	-	168,586	141,176
其他	-	3,566	13,188	6,813	-	-	13,188	10,379
跨業務交易	-	-	7,879	6,746	(7,879)	(6,746)	-	-
	864,952	834,314	24,126	14,948	(7,879)	(6,746)	881,199	842,516
未被分配之收入：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1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46	-
							899,678	860,949
分類業績	458,495	237,063	16,218	6,408	-	-	474,713	243,471
負商譽及無形 資產之攤銷							18,407	18,4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46	-
未被分配之支出							-	(2,416)
除稅前溢利							493,166	259,463
稅項							(80,277)	(27,460)
少數股東權益							-	13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412,889	232,133
分類資產	4,187,751	4,732,414	134,964	150,746	-	-	4,322,715	4,883,160
未被分配之資產：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55,171)	(73,578)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20,365	43,508
資產總值							4,287,909	4,853,090
分類負債	1,752,405	1,353,053	40,527	38,701	-	-	1,792,932	1,391,754
未被分配之負債：								
已宣派股息							283,104	141,552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48,593	15,503
負債總值							2,124,629	1,548,809

3. 按類分析(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摘錄自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之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30	34,440	—	—	—	—	1,730	34,440
佣金支出之攤銷 及撇銷	3,721	3,444	—	—	—	—	3,721	3,444
折舊	8,153	9,669	—	—	—	—	8,153	9,6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減值虧損	18,306	—	—	—	—	—	18,306	—
投資物業重估 之(盈餘)/減值	—	—	(10,958)	690	—	—	(10,958)	690
呆壞賬準備	173,342	415,173	—	—	—	—	173,342	415,173
其他呆賬撥回	(69)	(3,793)	—	—	—	—	(69)	(3,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46)	—	—	—	—	—	(4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114	—	—	—	—	2	114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料。

4.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8,586	141,176
租金收入	6,774	5,296
減：支出	(363)	(379)
淨租金收入	6,411	4,9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114)
上市股份投資股息	2,037	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	—
其他	4,742	5,085
攤銷負商譽前之營業收入	181,820	151,555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18,433
	200,253	169,988

5.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00,028	78,632
退休金供款	6,368	6,350
減：註銷供款	(215)	(225)
退休金淨供款	6,153	6,125

	106,181	84,757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9,628	20,252
折舊	8,153	9,669
一項無形資產之攤銷	26	25
核數師酬金	1,411	1,442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3,721	3,444
其他呆賬撥回	(69)	(3,793)
行政及一般開支	20,855	18,788
其他	65,916	51,039

未計物業減值虧損前之營業支出	225,822	185,62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8,306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10,958)	690
物業減值虧損	7,348	690

	233,170	186,313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249,726	3,133,461
應收利息	45,129	57,750
	3,294,855	3,191,211
呆壞賬準備(附註7)：		
特別	(150,833)	(116,273)
一般	(110,382)	(191,781)
	(261,215)	(308,054)
	3,033,640	2,883,157

若干客戶貸款以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21,929	42,101
三個月或以下	487,806	565,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16,740	1,099,647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43,277	691,399
五年以上	369,050	551,868
無註明日期	210,924	182,491
	3,249,726	3,133,461

6. 客戶貸款(續)

(b)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貸款額	佔總貸款	貸款額	佔總貸款
	港幣千元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之百分比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8,870	1.5	73,265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133	0.8	32,587	1.0
一年以上	52,163	1.6	51,902	1.7
	126,166	3.9	157,754	5.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20,402	0.6	31,322	1.0
	146,568	4.5	189,076	6.0
已重整及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2,461	0.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	—	68,103	2.2
一年以上	61,364	1.9	—	—
	61,387	1.9	70,564	2.3
不履行貸款總額	207,955	6.4	259,640	8.3
特別準備	(150,833)		(116,273)	
	57,122		143,367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6. 客戶貸款(續)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1,683	0.1	2,246	0.1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少於1%(二零零三年：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7. 呆壞賬準備

	集團		
	特別 港幣千元	一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151	208,271	331,422
收回款項	17,905	—	17,905
年內支出／(撥回)	449,568	(16,490)	433,078
轉撥款項	(17,905)	—	(17,905)
損益表淨支出／(撥回)	431,663	(16,490)	415,173
撇銷款項	(456,446)	—	(456,4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6,273	191,781	308,054
收回款項	46,609	—	46,609
年內支出／(撥回)	301,350	(81,399)	219,951
轉撥款項	(46,609)	—	(46,609)
損益表淨支出／(撥回)	254,741	(81,399)	173,342
撇銷款項	(266,790)	—	(266,7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33	110,382	261,21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90	105
非執行董事	364	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	210
	645	61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1,736	1,648
花紅	587	545
退休金供款	192	182
	3,160	2,988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一位董事作宿舍，供給該董事住宿而未撥入損益賬之估計租值約港幣5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上述董事之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港幣0－1,000,000元	7	5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2	2
	9	7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281	2,261
花紅	324	344
退休金供款	144	142
	2,749	2,747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		
港幣0－1,000,000 元	2	2
港幣1,000,001－1,500,000 元	1	1
	3	3
.....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71,386	20,694
往年準備不足額	1,750	—
合夥投資產生之虧損減值	—	14,144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附註28)	7,141	(7,378)
	80,277	27,460
.....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準備。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溢利	493,166		259,463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6,304	17.5	45,406	17.5
估計毋須課稅之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5,857)	(1.2)	(10,009)	(3.9)
估計已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2,194)	(0.5)	(4,566)	(1.7)
估計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274	0.1	457	0.2
往年準備不足額	1,750	0.4	—	—
應佔合夥投資所得估計利得稅之虧損(已扣除減值虧損)	—	—	(5,106)	(2.0)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結餘增加(附註28)	—	—	1,278	0.5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0,277	16.3	27,460	10.6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港幣227,2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9,823,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4	35,388	28,308
第二次	0.40	0.20	283,104	141,552
特別	1.75	—	1,238,577	—
	2.20	0.24	1,557,069	169,86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412,88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2,1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三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1,189	56,132	964	69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679,735	1,197,089	271,364	1,045,233
	790,924	1,253,221	272,328	1,045,930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為數港幣21,9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5,000元)乃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包括存放定期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為港幣1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58,606,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為數港幣38,000,000元乃存放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

15.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該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151,899,000元乃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金融機構存款港幣261,853,000元乃存放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

16. 其他資產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	17	29,649	31,816	—	—
應收銀行利息		17	130	3	433
可收回稅款		—	9,533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07	141,047	156	156
遞延開支		45	2,761	—	—
無形資產	21	126	152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365	33,975	—	—
		130,109	219,414	159	589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69,3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416,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份已全數作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4,685,000元。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銀行利息包括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之存款利息為港幣117,000元。

17. 存貨

存貨中包括的士牌照及的士車輛約港幣29,64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816,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賬(二零零三年：無)。

18.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年初結餘	13,565	7,889
市值變動	3,179	5,676
.....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值	16,744	13,565
.....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乃指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9.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年初結餘	57,430	60,080
撥自／(往)租賃土地及樓宇	352	(1,960)
.....		
重估前之賬面值	57,782	58,120
重估盈餘／(減值)	10,958	(690)
.....		
年終結餘	68,740	57,430
.....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38,600
長期租約	30,140
	68,740

賬面值為港幣57,782,000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68,740,000元。以投資組合而言，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10,958,000元已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附註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信貸額。去年底，本集團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信貸額(附註35)。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53,811	1,353,81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之股本面值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定期存款 及提供貸款
憲勳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及股票經紀服務
日本信用保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	33,394,993	100	—	投資控股
富興泰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	1,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 及出租的士
運通泰貿易有限公司	2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 及出租的士

附註： 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主要在香港營業。

21.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成本值：		
年初及年終	252	252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100	75
年內準備	26	25
年終結餘	126	100
.....		
年終賬面淨值	126	152
.....		

22. 負商譽

從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負商譽，其數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年初結餘	92,163	—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	92,163
.....		
年終結餘	92,163	92,163
.....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18,433	—
年內準備	18,433	18,433
.....		
年終結餘	36,866	18,433
.....		
年終賬面淨值	55,297	73,730
.....		

23. 固定資產

	集團				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5,965	75,934	2,746	434,645	32,715
添置	—	1,730	—	1,730	—
撥往投資物業	(554)	—	—	(554)	—
出售	—	(1,417)	—	(1,417)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411	76,247	2,746	434,404	32,715
累積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489	71,572	2,452	111,513	61
年內準備	5,303	2,556	294	8,153	242
撥往投資物業	(202)	—	—	(202)	—
出售	—	(1,415)	—	(1,415)	—
減值虧損	18,306	—	—	18,306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96	72,713	2,746	136,355	30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515	3,534	—	298,049	32,41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76	4,362	294	323,132	32,65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租約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中期租約	108,971	—
長期租約	246,440	32,715
	355,411	32,71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信貸額。去年底，本集團抵押若干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信貸額(附註35)。

24.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之規定，該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年終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227	2,109
.....		
年內最高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109	2,317
.....		

25.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客戶存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到期提款：		
即時	4,528	4,026
三個月或以下	1,536,352	997,42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5,274	300,46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4,227	7,430
.....		
	1,720,381	1,309,34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一筆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數港幣700,16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三個月或以下到期提款之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26. 其他負債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67,889	77,687	744	4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4	338	300	300
應付稅項		39,559	—	—	—
長期服務金準備	27	4,268	4,385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9,034	15,503	—	—
		121,144	97,913	1,044	77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包括一筆為數港幣1,34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放定期存款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應付利息。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85	4,611
年內變動	(117)	(226)
年終結餘	4,268	4,385

本集團按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中「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分節內。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呆壞賬一般準備	33,323	(1,598)	31,725	(12,408)	19,317
可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	2,250	2,250	(1,202)	1,048
	33,323	652	33,975	(13,610)	20,365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撥回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只在收到後才應課稅之 應收利息	9,630	(3,230)	6,400	(4,366)	2,034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 物業重估	6,060	940	7,000	—	7,00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之 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5,738	(5,405)	333	(333)	—
合夥投資所得之稅務優惠	801	969	1,770	(1,770)	—
	22,229	(6,726)	15,503	(6,469)	9,034

附註： 包括一項港幣1,278,000元由於二零零三年度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結餘增加之支出淨額(附註1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0,6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752,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普通股股本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707,758,412股(二零零三年：707,758,412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70,776	70,776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該計劃之概要

目的：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人士。

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之僱員及董事；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任何信託基金；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 (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該計劃之概要(續)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70,775,84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不可於開始日起兩年內或五年後行使。開始日乃指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50%購股權必須於開始日起計持有最少兩年，50%購股權必須於開始日起計持有最少三年方可行使。開始日乃指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普通股之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普通股收市價；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儲備

集團	股份	資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長期投資		總額
	溢價賬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428	7,626	1,765,395	3,135,020
市值之變動(附註18)	-	-	-	-	-	5,676	-	5,676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之收益(已扣除股權攤薄之虧損)	-	-	-	30,536	-	-	-	30,536
二零零三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169,860)	(169,86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232,133	232,1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1,827,668	3,233,505
市值之變動(附註18)	-	-	-	-	-	3,179	-	3,179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412,889	412,8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683,488	2,092,504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683,488	2,092,504
聯營公司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683,488	2,092,50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	13,302	1,827,668	3,233,077
聯營公司	-	-	-	-	428	-	-	4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1,827,668	3,233,505

31.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資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長期投資		總額
	溢價賬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524	-	-	-	1,199,076	2,604,022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支出	-	-	(348)	-	-	-	-	(348)
二零零三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169,860)	(169,86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199,823	199,82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1,229,039	2,633,637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227,218	227,2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100,812)	1,303,78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之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之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及資本儲備分別包括因往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8,406,000元)及因往年起初收購運通泰所產生之負商譽港幣85,5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5,569,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由二零零三年運通泰私有化完成後所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之增加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持有運通泰股權之暫時性攤薄之淨虧損，隨著運通泰私有化於二零零三年內完成而撥回所引致。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註釋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3,166	259,463
折舊	8,153	9,6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	—
呆壞賬準備之減少	(46,839)	(23,368)
上市股份投資之股息	(2,037)	(491)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18,433)
一項無形資產之攤銷	26	25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3,721	3,444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減值	(10,958)	69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8,30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銀行利息之減少/(增加)	61,253	(24,2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之(減少)/增加	(9,798)	10,833
長期服務金準備之減少	(117)	(2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56	300
存貨之減少	2,167	5,858
遞延開支之增加	(1,005)	(2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044)	(14,400)
	473,573	209,043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411,037	(464,992)
客戶貸款之(增加)/減少	(103,644)	363,589
	780,966	107,640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46
	46
支付方式：	
現金	4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註釋(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收入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41	5,755
第二至第五年	5,516	4,406
	11,857	10,161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134	15,564
第二至第五年	4,776	9,263
	19,910	24,827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	330	330	28	28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其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	1,483	—	6,444	—
	1,813	330	6,472	2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完成之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35. 已作抵押之資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提供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附註15)作抵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4,292,000元(附註23)及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3,000,000元(附註19)，均用作第一法律押記以獲取銀行信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並未被運用。

36.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述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附註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	(a)	5,397	9,9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b)	4,590	8,9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收入	(c)	2,443	8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d)	943	206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及應付利息	(e)	2,005	—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之佣金收入約港幣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975,000元），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釐定。
- (b) 利息收入乃指存放於大眾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利息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乃指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9,0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3,000元；及
 - (iii)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 (d)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之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之費用。
- (e) 年內，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來自PB Trust (L) Ltd之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之定期存款為港幣700,16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此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之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年內，有關之銀行信貸額均未被運用。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